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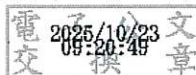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39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22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399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台內國字第1140813996號

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附「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規費收費如下：

一、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一) 設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 變更：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 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 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規費收費如下：

一、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 設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 變更：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一) 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檢查員證：

- (一) 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規費收費如下：

一、專業廠商登記證：

- (一) 設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 (二) 變更：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三)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一) 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檢查員證：

- (一) 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